附件4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 企业佐证材料目录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、2021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扫描件，如果报告中不能包含申报书中所提交数据，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。附申报书中所提交数据在审计报告位置说明。未能出具2021年审计报告的企业可提供2021年度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4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官网截图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机构证书等）。

5. 企业申请书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书脊统一印刷“县（市、区）+企业名称”字样，参加复核企业书脊统一印刷“复核 县（市、区）+企业名称”字样。